



清至民国婺源县 村落契约文书辑录

肆 秋口镇（三）

鸿源吴家·金盘村·坑头村胡家·里蕉村·岭溪村

Contracts and Other Documents in Wuyuan County:
Qing Dynasty and Beyond

黄志繁 邵 鸿 彭志军 编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清至民国婺源县村落契约文书辑录

Contracts and Other Documents in Wuyuan County:
Qing Dynasty and Beyond

肆

秋口镇(三)

鸿源吴家·金盘村·坑头村胡家·里蕉村·岭溪村

黄志繁 邵 鸿 彭志军 编



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年·北京

秋口镇鸿源吴家 1—150

立賣契人吳文思承祖有苗山壹塊坐落土名炭坑前係經理鳳
 字 號計稅 西界山左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概系吳男丁因庄困情急將前山至四山改身股分
 內以壹半折賣與賣與侄方象名外一事息自無阻出三面
 意中錄作時估價依形壹面四界山自今賣以後外人等並無
 干涉不得冒清如有自理不干賣人之事其稅銀以五本戶姓
 冊查收無異自今賣以後如有自打造本家並無干涉其說
 故有是情應出賣山契為據
 康熙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立情應出賣山契人吳文思
 兄位 王成發
 弟見 治倫
 所是契價當日兩相交付足訖 并發圖

[illegible]

正有歷年省大書北河界田契祖方水莊會兩年田堂稅坐落上為陵溪碕程徐經
 原字四百一十四號計
 隨處將前四主之田契分給清本更矣
 親叔正規名下承買為家當三而據作時行權展
 能買人信泰收租及值出請先與子之子人等是安布能分受其利如原在陳永平
 買人之子不承買者其所有利還不便繳付共稅稅保 曾祖公內
 故據有契結登立此時亦重相由案查
 康熙四十年正月利和寺為新洲寺僧尼日美合下卷五
 升元士趙德士健
 代書張以 良全重
 所是契價當日兩相交訖
 再



秋口镇鸿源吴家 98 · 康熙四十八年 · 断骨出卖春秋会契 · 吴士口卖与族叔口

立出賣會契人天場承父府新灯会一美今因急用情
 意托中出賣及房叔
 親征錢正其金自今賣後一併買人受業近午領
 非無阻未賣之兄及外人等並無重展定力一力不負
 手情如有自理必于買人之事其會簿上所係父士煥者
 自此賣後一併改名受業不得異說今故有憑立此
 情意斷骨出賣會契為照

康熙四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此情意斷骨出賣會契天場○
 兄叔士煥
 代畫士煥

秋口镇鴻源吳家 40 · 康熙四十九年 · 斷骨出賣會契 · 天場賣與房叔

立字人王應桂今因應回將土名大鳴頭田租伍秤出
賣與吳

名下所收租管業母親口食身自逐年交

租伍秤無異倘身兄弟言此一藥是身承當不致累及買

人多事今欲有憑立此存

其田佃人適并交回秤一硬租無異

并批據

康熙五十年九月廿日立字人王應桂

易春吳

王昆

王介股

秋口镇鴻源吳家 63 · 康熙五十年 · 出賣田字據 · 王應桂賣與吳

當空客異西姓三面主子 卷五 姬微天祀

立繼單人廖懋勤今因妹夫吳士燭年將四十無嗣不幸身
故令憑親族會議情願將次子燭軒年滿十歲出繼與妹夫
士燭為子接紹宗枝憑親族兌得助勞禮銀壹兩整自今出
繼之後中族以外人等與吳家無涉此後吳家所有產業

吳門事姑當如親母不可忤逆母待子當如親生自宜督教其
家務門下三子三女均與吳家無涉此後吳家所有產業
子中不得爭端廖家養子風燭不常悉聽天命本家並無
異說今恐無憑情願立此繼單存照

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十三日情願立繼單人廖懋勤

憑親叔廖一傑

春堂天浩

見叔一祖

依此代書第 懋勤

秋口镇鴻源吳家9·康熙六十一年·繼單·信吳兩姓

正情應共賣會與人又阿李君大士耀同弟士麟士燕
共有新燈會貳戶額之三分之一計會衆分今日食燕
諸君志所下大收收會貳分出賣與

房叔 名下物業當將子位價銀 正其銀當日收

此其會同今蓋後一聽買人受昨業會無異未賣之先與

同承九年蓋此其賣上房叔明牙價如有差錯自理不干

買人之事款後有恐情恐立此賣契存照

雍正九年十月二十日具賣者吳家新燈會契人吳阿李

光叔 士長 蓋

代書錄 天北覆

秋口镇鴻源吳家 33 · 雍正九年 · 斷骨出賣新燈會契 · 吳阿李賣與房叔

立情愿断骨出賣田契士吳原已置有田宅號生莖名汪高源泗洲皆係經理
鳳字二百七十三号計該身受稅墾係屬系正計租志耕大進年作硬拾伍个實其四更
西四至自有辦冊為憑不在開述今因缺用情愿將該受租断骨出賣與
房兄 名下為業當時時值價銀捌錢正其銀契當日兩目
自合 無阻未寄之九
不明并情不有自 不賣人主事所有未租契文與 有
要用檢出泰始無 稅粮係同甲即听至金 下起割還
办約無異今欲可 情愿断骨出賣田契原

乾隆二年九月二十 立情愿断骨出賣田契士吳原

書見叔 正梧

乃是契價當日兩相交訖 手批

秋口镇鴻源吳家 110 · 乾隆二年 · 断骨出賣田契 · 士吳賣与房兄

立租地基約人吳天明今租到

文一公 名下休字一千五百二號土名古寺下邊基地
壹局三面言定連年交租穀貳秤拾觔硬秋收挑
至門上交納觔兩不致短少約定拾年為期求情便
買水過期不買一聽別賣無異立此為照

乾隆三年二月十九日立租地基約人吳天明

見伴租 正楷

依口代書士赫

秋口鎮鴻源吳家 23 · 乾隆三年 · 租地基約 · 吳天明租到文一公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立晴 展郵云 吳山契煙天降

所是契適當日而相文紅并批

1217

立限約人元鏐 今可四十二年所欠錢糧
慎急備到房元名下本銀一兩錢實批
至本年共銀本利銀式四錢分其銀候
至九月本利清決不有悞今恐步憑立
此限約存照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立限約人元鏐

包成中見元鏐
代軍元鏐